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回盛生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回盛生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并通过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回盛生物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即 2024 年度，下同），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遵循下列原则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方面是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应该设置的内部控制都已设置；另一方面是指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自始至终的控制。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涵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性原则的应用需要一定的职业判断，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经营特点，从业务事项的性质和涉及金额等方面来考虑是否及如何实行重点控制。

3、制衡性原则。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实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此原则是公司决策的基本原则，内部控制在保护资产完整、信息真实、公司目标实现等方面都会有良好的效果。建立内部控制必须遵循效益大于成本的原则，既不能因内控制度的缺陷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也不能一味追求完善而无节制地产生支出。

6、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

执行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直接控制人员必须适当公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报告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星动物保健连锁服务有限公司、湖北省动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沙施比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宠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盛宠科技有限公司、越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境外公司）、MIRACLE PHARM PTE. LTD（境外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本期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1）公司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子公司业务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内部审计、薪酬体系建设及人才筹备。董事会 5 名董事中有 2 名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过专业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2）组织架构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2024 年公司对关键部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及整合，打通部门之间的沟通壁垒，明确管理职责及授权范围，形成了部门之间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并运行以下体系：以《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 GMP）、《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 GSP）为核心的生产与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以“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华农-回盛研究院”为平台的产品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安全（消防）生产领导小组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职能健全、责任清晰完整。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定期搜集整理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进行兽药行业发展研究分析，同时充分利用兽药行业发展要素，整合内外资源，积极寻求和策划发展的新方向、新产业、新项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为公司战略发展投资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制定了产品、资本、人才三大战略，即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兽药产品，为养殖行业、食品安全保驾护航；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放眼全球，布局海外，实现全球化兽药发展战略；打造一批卓越后备团队力量，

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人力资源

公司奉行“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人才理念，在人力资源的聘用、培训、辞退及辞职、薪酬福利、考核、晋升与奖惩、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任职资格认证和应用体系，组织各类培训，为员工开拓视野，拓展了思路。公司强化管理梯队建设，引进关键岗位人才，人才队伍年轻化与专业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确保企业活力。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视员工劳动保护并定期开展安全、消防培训，保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政策，建立环境保护制度，不断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实现污染物排放达标，碳指标达标。

公司严格执行《兽药管理条例》，以《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为指南，制定了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与工作流程，明确了生产、质量保证、物流、仓储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和效率性。质量部门负责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与质量控制：对所有原料、辅料、包材、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检验；参与对供应商进行审计；负责产品投诉、产品召回工作；负责验证及自检工作，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物料质量标准》《检验操作规程》等管理文件，将产品的质量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为畜牧行业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

（6）企业文化

公司确立了“回知修己，盛德立业”的企业精神指导企业的发展，通过多年

的文化沉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精神、企业使命等内容的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形成了“科技引领、高效务实、艰苦奋斗、合作包容”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高品位,小而美”“走出去、引进来”的活动思想,高效、务实,高频、高质地举办了各类企业文化活动,例如品牌活动“回盛读书会”“回盛跑团”、员工家属开放日、“三八女神节”,通过矩阵式宣传平台和渠道传播公司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2、控制活动

(1) 资金活动

在筹资方面,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及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做出详细规定,规范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检查,未发生挪用或占用的情况。

在投资方面,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进行严格规定,规范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同时由审计部门及财务定期对投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规投资情况。

在资金营运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及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提升资金营运效率;通过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相关经营款项的结算,管控层级严格、权责分明、核算程序完善。

(2) 采购业务

公司对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在内外部加强廉洁宣传,有效降低采购过程中的舞弊风险,提升运营效率。同

时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建立完善的控制程序及价格监督机制,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流程,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评价和检查采购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从而规范公司物资采购行为,加强公司物资采购管理,确保采购交付周期及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严格执行请购、采购、验收、入库、决算审计、付款流程,防范资金损失和信用损失。

(3) 生产管理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门每月提出月度销售计划,运营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主要设备产能制定下月月度生产计划。同时,对于销量较大的主打产品,运营部门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并确保安全库存。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生产计划的管理、工艺过程的操作规程、人员的卫生管理、设备的选型和验收以及使用维修保养等做了具体要求。生产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并监督安全生产,同时负责部门的兽药 GMP 管理工作,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部门根据《质量管理制度》制定一系列管理措施,其中涵盖原辅料供应商的选择、取样、生产过程监控、偏差、验证、变更、留样等。质量部门负责监督生产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的执行情况,并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节点进行监督检查,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以及生产质量进行评价和反馈分析。

(4) 资产管理

针对存货等物料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仓库物料管理制度》等系列物料管理制度,明确物料的入库、验收、保管、领用、出库及退库的管理权限、职责及工作流程,确保公司流动资产的安全、完好、受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固定资产的采购与审批、验收与确认、调拨与转移、入账与折旧、保养与维护、报废与处置、盘点与清查等各环节的控制流程,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由财务部门定期对资产管理

有效性进行确认。

（5）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明确销售业绩目标、责任人员与考核要求。定期组织公司管理层召开销售业绩分析会，高度关注销售业务的规范性，公司在整个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的各个环节，从客户开发、销售预测、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票管理、销售货款确认，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通过监督履行相关规则以达到有效的过程风险控制。

（6）研究与开发

公司秉承“源于创新，成于合作”的研发理念，始终将科研创新作为公司重要战略，注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制、开发与推广，制定了《新产品开发上市管理制度》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重大研发项目的定义和支持方式，并明确项目申报、管理的流程阶段划分、职责分工、活动内容等，确保项目规范立项、顺利实施；实行研发课题项目负责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提升公司科研水平，促进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为防止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的泄漏，公司发布了《技术保密制度》，规定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签署保密协议，规范了技术资料建档、存档、查阅、使用的范围和限制性要求，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性。

公司整合产学优势资源，打造新型研究机构，与华中农业大学成立“华农-回盛研究院”，入驻“洪山实验室”，加快创新药研究。

（7）工程项目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各项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设计、招标、施工、监理、跟踪审计、验收、决算、付款、档案管理、在建项目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设备工程部负责组织或协助工程项目的实施，并负责过程管理；公司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在规范流程、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节约工程支出，保障公司利益，切实做到“审计位置前移”、控制风险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现象；重要的

项目审批记录清晰，手续健全，审批权限合理；项目可行性研究、决策程序合规、完整；相关的项目文件齐全且保存完好；工程建设中的会计核算及时到位，切实把控工程交付质量及决算审计金额，从源头及过程两个维度把控企业工程管理风险。

（8）担保业务

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协议拟定及签署、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企业防范、控制和化解担保风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集团内部之间的担保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9）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并配备了符合组织要求的专职人员，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专业管理水平，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监督、互相牵制的作用，实现会计管理的不相容职务分离，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10）全面预算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已制定并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明确预算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分析与考核等程序，并强化预算约束。同时财务中心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及费用审批要求，实现公司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的优化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在推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预算执行得到有效监控，促进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实现；预算考核客观、规范、公正。

（11）信息披露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报告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相关人员的职责、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保密措施、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部报告程序，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证券部门实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信息披露，通过对外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的沟通，将信息披露的责任落实到位，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

（12）子公司监管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公司通过战略决策、运营调控、人力资源管控、财务管控、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重点，实现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的管理、控制。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了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合法、合规，实现了对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3、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经营过程中十分关注风险事件的识别，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识别国际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改进措施；对影响企业层面和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战略风险、产品风险、交付风险、营销风险、质量风险、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财务风险等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对于营利性主体以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作为基准；如果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可使用其他基准例如总资产等。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合并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2）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

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 $\geq$ 500 万元	严重、长期、广泛公开
重要缺陷	300 万元 $\leq$ 损失 $<$ 500 万元	严重、短期至中期、公开
一般缺陷	100 万元 $\leq$ 损失 $<$ 300 万元	短期、一定范围内不良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5）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2）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4）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结构，识别现有管理流程的问题并进行优化改进，同时深入具体业务，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有效监控，增强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助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三、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回盛生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回盛生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回盛生物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张兴华

2025 年 4 月 28 日